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8年5月23日、5月24日、5月2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波动问题及情况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其他关注事项

1、2018年5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为了深圳市瑞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云科技”）股东结构，增强瑞云科技资本实力，

瑞云科技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人和新股东。公司拟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圣旗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旗云网络”）与瑞云科技其他股东、投资人北京君联慧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慧诚”）（领投方）、王如一（跟投方）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圣旗云网络拟向投资人君联慧诚、王如一转让瑞云科技部分股权并由投资人君联慧诚、王如一对瑞云科技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如上述交易顺利实施，公司将取得 2,01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并将初步确认 2,973.26 万元的投资收益（最终以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投资收益约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26.23%，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交易尚需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生效，该交易的实施尚存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2、2018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副总裁裴革新、公司副总裁李朋辉、公司副总裁何涛、公司董事董海平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上述股东于2017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减持时间已经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6日